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2013年05月14日董事會訂定
2015年04月09日董事會修訂
2016年08月11日董事會修訂
2018年03月19日董事會修訂
2020年11月27日董事會修訂
2020年12月09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但前述所指集團企業與組織如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或其營運所在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受僱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公務禮儀性質或符合正常社交禮俗，非主動求取且不影響日後業務判斷及權利義務者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商業行為之有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應依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訂定防範方案，且該方案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依前條規定修訂或制頒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補充規範、方案、辦法或規定。並依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及據以訂定防範方案。防範方案應定期檢討其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捐獻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依營運所在地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且需符合公司形象及經營理念，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私人借貸、金錢往來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公告應注意事項，確保產品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直接或間接損害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發現本公司產商品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發佈誠信經營政策，召集相關單位制定防範方案，由稽核室監督執行運作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宜包含下列事項：

一、誠信與道德價值應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並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之文件。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據以鑑別、監督及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間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管道。

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依公司法206條規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比照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由專業人士協助或由會計師執行查核。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得適時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以及違反該等政策、規定之可能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整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之檢舉制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當行為提出檢舉者，其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並對違反者將依相關規範及法規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守則視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檢討修正。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